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822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公文 (376580000A_11201822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2條規定「代理教師：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」另查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」
- 三、承上，代理教師雖非屬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之適用對象，惟聘任辦法亦未限制代理教師不得於辦公時間參加在職進修，倘代理教師欲在職進修，請貴局(府)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同意所轄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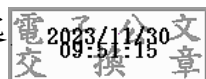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2/11/30 09:58



1120010930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訂



線